

**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收购华鑫置业(集团)有限公司所持  
上海云赛创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 
独立意见函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云赛智联、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对《关于公司收购华鑫置业所持云赛创鑫 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亦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估值合理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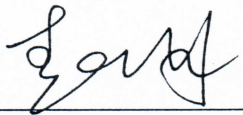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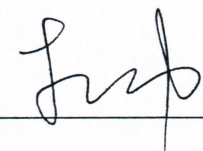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6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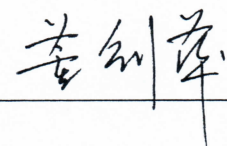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华鑫置业所持云赛创鑫 2%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)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封松林：  \_\_\_\_\_

李远勤：  \_\_\_\_\_

董剑萍：  \_\_\_\_\_